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潭政综〔2026〕51号

301

“3·14”

区直有关单位：

2026年3月14日，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童泽路301号南平市建阳区林旺家居有限公司发生火灾，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由区消防救援局局长楚克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余建生为组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李祖锋、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陈建忠、区消防救援局副局长岳合生为副组长，由区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商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总工会、国网南平市供电公司新区供电分部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童游街道童泽路301号南平市建阳区林旺家居有限公司“3·14”

火灾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全程参与监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火灾事故调查组的主要职责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原因、经过，核准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及性质，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建议和整改措施。

二、工作要求

（一）调查组要坚持火灾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原则展开调查。调查组成员在调查工作中要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火灾事故调查有关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二）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火灾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三）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调查组组长单位负责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调查，并负责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报区人民政府。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印发